

新地乡农产品初步和加工项目建设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对应的款项，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特立此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单价（单位：人民币/元）货物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600m²厂房，新建一座 300m²库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用于打瓜籽、葫芦籽的色选及储存；

(1) 采购文件中所附附件与合同内附件一致。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投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988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四.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399400.00 元整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 2 天内安排发货。设备运抵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安装调试，设备在甲方指定工地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完成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价款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399400.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甲方应 3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货款。

2、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3、乙方收款账号：65050164604400000727

4、行 号：105901000014

五、交货安装地点、时间、方式、验收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执行。

1、合同所有货物由乙方安排物流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限中国大陆）运费由乙方支付；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并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操作为准。乙方将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应对乙方所安装的（新建一座 600m²钢结构厂房，新建一座钢结构 300m²库房）货物当场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向乙方提出。

3、货物送到之后乙方负责卸货。如果交付的货物出现破损、缺少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六、保质期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售的产品提供一年保质期，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先电话沟通，如电话沟通不能解决则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人

为损坏除外)或上门服务。此保质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终身维护(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

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人为故障除外)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应按照钢结构厂房使用规范正常使用。

3、质保期过后,乙方应保持良好的售后服务,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延迟汇款而造成的安装调试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每个自然日按合同总额的5%(大写:仟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在没有付清货款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取回货物。甲方转让或租、售给第三方所取得的租售收益及所得兹息也归属乙方,并且同时甲方在此之前须妥善保管该货物,保证完整无损,如有任何损坏,甲方需要负责按照交易价格给乙方进行赔偿。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八、货品所有权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涂改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扫描件均无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政府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赵文轩*

电话: 0901-628888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65050164604400000727

日期: 2024 年 月 日